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業績將錄得介乎約3百萬港元之淨虧損至約3百萬港元之淨溢利(惟此須經進一步調整及減值評估後方告作實)，對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35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淨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

1. 本集團於該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增加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結付方面之不明朗因素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若干住宅物業發展商客戶可能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並有證據表明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可能出現信用減值(如其債券違約)；及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不再發放政府津貼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關不再授予若干社會保險、退休金及住房公積金減免合共約17百萬港元，導致該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

儘管如此，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維持健康及穩定，本集團具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營運之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需求。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預期將維持於220百萬港元以上。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檢閱。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該年度之年度業績，該年度之實際年度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年度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3月底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珩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